

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嘉義縣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總說明

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嘉義縣施行細則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為配合實際業務執行需要，尚須修正有關人員之移交及監交手續，並修正移交清冊應檢附資料及相關報送程序，以資明確，爰擬具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細則適用範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明訂機關首長離職，職務經派代理時，仍應正式辦理移交及代理首長真除時，免辦移交手續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增訂機關首長移交事項及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四、明訂機關首長、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離職，職務由其他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得免派員監交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
- 五、修正機關首長移交清冊報送程序，並明訂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）
- 六、增訂本細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六條）